

中共「生存型國家利益」的政策變化： 胡錦濤與習近平時期之比較

張娟瑄

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專員

摘要

內克特蘭 (Donald E. Nuechterlein) 的國家利益理論中，將領土等利益列入國家首要之「生存利益」，強調該類利益的維護攸關一國的生存。鑒於該類利益對國家重要性極高，加上筆者觀察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對於觸及「生存型國家利益」事件出現言行改變，故本文擬以兩時期觸及中國「生存型國家利益」之中印領土爭端、中日釣魚臺及中菲南海等紛爭，臺灣、香港問題，及維護中共黨國政體制度存續等個案之政策表現為例，觀察胡、習時期政策工具選擇偏好。研究發現，胡時期可接受和緩的「妥協」，習時期更偏好運用強硬「準軍事行動」中的「新威懾常態化」。例如中印領土衝突上，胡時期可接受簽署相關協議，促進爭議和平談判，習時期則不僅爆發多次武裝衝突，更強調要提高部隊全地域全天候連續作戰能力。

關鍵字：國家利益、核心利益、習近平國家利益政策、新威懾常態化

註：本文為博士學位論文的改寫，該論文以「安全」、「發展」為指標，區分出中國的生存、內部發展、擴張、理念型四類利益，本文囿於篇幅限制，主要從內克特蘭 (Donald E. Nuechterlein) 的國家利益理論出發，討論中國「生存型利益」定義與內涵，並聚焦回應方式的變化，包括立場及政策工具運用方面。此外，文中運用的評測方式，也同樣適用於其餘三種利益，並用以比較不同領導人對於不同利益的態度。

The Policy Change of China’s “Survival National Interest”: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Xi and Hu Eras

Chuan-Hsuan Chang

Senior Officer, Department of Policy Planning,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bstract

In his national interest theory, Donald E. Nuechterlein identifies territory as a nation’s survival interest, which is also the most important national interest since territory is a key element of a nation. Due to the importance of survival interes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nge of survival interest between Hu and Xi era, mainly focuses on China-India territorial dispute, and China’s sovereignty claims over Taiwan, Hong Kong, Xinjian and Tibet. The study found that while Hu was willing to compromise on survival interest, but Xi constantly uses grey zone actions (quasi-military actions) to normalize deterrence to defend China’s survival interest. For example, Hu negotiated and signed agreements to promote the peaceful resolution on China-India territory dispute. But in Xi’s era, China not only used violence against India but also emphasized the need to improve military capability to in deal with various challenges.

Keywords: national interest, core interest, Xi Jinping’s national interest policy, the new normal of deterrence

壹、前言

自 2012 年 10 月底習近平就任中共中央領導人後，其對外政策從「韜光養晦」走向「積極有為」，¹ 兼具內政與外交雙重目的性的國家利益政策亦同樣走向積極與強硬。一如習近平於 2013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3 次集體學習會議、2014 年 3 月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解放軍代表團全體會議等場合，多次強調絕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² 於 2022 年「二十國峰會 (G20)」期間，親自向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 強調「臺灣問題是『中國核心利益中的核心』」。³

此外，習近平在任內修訂新版《國家安全法》，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等，列為國家安全的明文法律保護範疇內，⁴ 將國家利益層次拉升至「中國總體安全體系」之「頂

¹ 時殷弘，〈中國的戰略探求與轉變中的美國和世界〉，《二十一世紀評論（香港）》，總第 166 期（2018 年 4 月），頁 21-33。

² 〈習近平主持十八屆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體學習〉，《人民網》，2013 年 1 月 30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130/c1001-20367778.html>>（2022 年 4 月 19 日查詢）；〈習近平：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 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 年 4 月 15 日，<<http://cpc.people.com.cn/n/2014/0415/c64094-24899781.html>>（2022 年 4 月 19 日查詢）。

³ 習近平同美國總統拜登在峇里島舉行會晤〉，《人民網》，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1115/c1024-32566091.html>>（2023 年 10 月 7 日查詢）。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 年 7 月 10 日，<<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2022 年 4 月 18 日查詢）。

層設計」。

再如應處觸及國家利益的中印領土爭端上，習時期一改胡錦濤時期的擱置爭議、積極推進談判的柔性外交作法，與印度爆發數次武裝衝突，這是中印兩國自 1975 年後再出現槍聲，⁵ 改變 1996 年中印簽署之《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定》裁減或限制熱武器裝備規範。⁶ 中國政府相關言行，反映進入習近平時代，中方對於國家利益重視度提升，手段也愈趨強硬，尤其是牽涉領土、主權完整的「生存型國家利益」。

除前述中國領導人對於國家利益的重視度提高，造成其政策變化外，由於美中國家實力的拉近，所形成美中對抗國際格局，也導致美國在推動其內政外交議程上碰觸到中國國家利益的可能性增加。相關情勢變化加之學者指研究中國國家利益為了解其政府對外政策底線思維的重要切入觀點，⁷ 均反映凸顯探討中國國家利益有其必要性，將有助掌握中共領導人對外戰略布局及政策走向，研判其戰略意圖。

⁵ 〈2020 年 9 月 8 日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主持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0 年 9 月 8 日，<https://www.fmprc.gov.cn/wjdt_674879/zcjd/202009/t20200908_7943777.shtml>（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定》，1996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bjhysws_674671/bhgjty/ldwdjqyxgty/202303/P020230320388487874048.pdf>（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⁷ 門洪華，〈中國國家利益的維護和拓展〉，《國際觀察》，第 6 期（2015 年），頁 13-25。

胡錦濤時期發布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將中國的「核心利益」定義為「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筆者認為該官方文件所定義的利益範圍較為廣泛，除較難分析中國對不同類別利益的重視優先性，亦對於學術性比較中國與其他國國家利益方面，存在一定程度落差，因此嘗試引用西方學者的理論，選擇內克特蘭 (Donald E. Nuechterlein) 的國家利益理論中的最優先且重要之「生存型利益」(survival interest)，其內涵包括「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生存發展」等，以此分析中國涉及該類利益的處理模式，進而瞭解中國在西方學界所認定最關鍵國家利益的政策作為。

經參考內克特蘭所定義之「生存型利益」及《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後，本文之「生存型利益」內涵包括「維護領土完整、傳統安全，維護及追求陸疆安全，防止主權分裂，確保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集體）統治穩固」。在該定義下，中國面對與印度、日本、菲律賓領土爭端，臺灣、香港、新疆、西藏問題，及中共政體存續等議題，均屬於該類利益內涵之中。

本文研究出發點係因觀察到，習近平時期對於「生存型國家利益」的政策作為相對胡錦濤時期出現較重大的差異。析究兩時期作法出現差異性主要有兩大因素導致，一方面在習近平領導下，中國大戰略從「韜光養晦」走向「有所作為」，追求「強國夢」、「強軍夢」；⁸ 另一方面則受到美中戰略競逐激化，中國感

⁸ 陳世民，〈習近平的戰略轉向與臺海局勢的變遷：2012-2018〉，《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卷第 2 期（2019 年），頁 49-94。

受到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對其不友善態度增加，兩者均導致習時期對於國家利益的維護更趨強硬。⁹

本文以對國家而言最為重要的「生存型國家利益」為研究對象，並以觸及該利益內涵之中印領土爭端、中日釣魚臺爭端、中菲南海齟齬，及臺灣、香港、新疆、西藏問題，維護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政策措施等為檢視個案，分析、比較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在應處觸及「生存型國家利益」事件時，是否存在態度差異？習近平時期的政策作為是否相對胡錦濤時期更趨積極、主動、強硬？進而使兩個時期在政策工具的選擇上出現偏好差異？

貳、中國國家利益理論研究與本文理論架構

一、理論對話

（一）中國國家利益排序與內涵

1. 西方學者研究

西方學者對中國國家利益的解讀，多從中國官方說法切入。如史文 (Michael D. Swaine) 採用 2009 年業管外事工作的中國國務委員戴秉國在美中首輪「中美經濟對話」說法，將中國核心利益定義為「維護基本制度和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經濟

⁹ 拉斯勒 (Karen A. Rasler) 與湯普森 (W. R. Thompson) 研究指出，兩國領土爭議會使得其競爭加劇，競爭加劇則會再次升高領土對峙強度。由此可以推論，若國際環境對該國愈加不友善，將促該國加強維護其國家利益。參見 Karen A. Rasler and W. R. Thompson, "Contested Territory, Strategic Rivalries, and Conflict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1 (March 2006), pp. 145-167.

社會持續穩定發展」等；其並認為隨著「核心利益」一詞被納入 2009 年 11 月的美中聯合聲明，且胡錦濤親自表態後，重要性及對對外影響力提高。¹⁰ 卡斯特納 (Scott L. Kastner) 則簡化戴秉國分類，為政權穩定、領土完整、經濟持續發展三部分。¹¹

另有部分研究關注到中國政府近年對於部分國家利益的立場轉變，更趨強硬、積極主動。例如涉及領土主權利益，發現習近平對於釣魚臺、南海的立場轉趨強硬，重要性提升至與臺灣、西藏相同重要層次。¹² 部分則關注到隨著中國參與全球事務程度提高，其牽涉海外經濟的外部安全利益，及國際參與如公海、太空事務的重視度提升。¹³

¹⁰ Michael D. Swaine,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4 (November 2010), pp. 1-25.

¹¹ Scott L. Kastner,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6 (September 2016), pp. 980-1007.

¹² Toshi Yoshihara, and James R. Holmes, “Can China Defend a ‘Core Interes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4, No. 2 (Spring 2011), pp. 45-59; Caitlin Campbell, Ethan Meick, Kimberly Hsu and Craig Murray, “China’s ‘Core Interests’ and the East China Sea,” dated 10 May 2013 from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available on: <<https://www.uscc.gov/research/chinas-core-interests-and-east-china-sea>> (2022 年 4 月 20 日查詢); Yi E. Yang, Jonathan W. Keller, and Joseph Molnar, “An Operational Code Analysis of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White Papers: 1998-2015,”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No. 23 (November 2017), pp. 585-602.

¹³ James Char and Richard A. Bitzinger, “A New Direction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s Emergent Strategic Thinking, Roles and Miss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32 (November 2017), pp. 841-865; Carla P. Freeman, “An Uncommon Approach to the Global Commons: Interpreting China’s Divergent Positions on Maritime and Outer Space Governance,” *The China*

2. 中國學者研究

相對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學者對中國國家利益的內涵趨於多元，且部分更關注「發展」面向的利益。相關研究期間多落在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奠定改革開放路線，到 2008 年金融海嘯中國經濟實力在大幅提升前後。閻學通等學者認為中國自身實力、科技與自我認識水準、國際環境等內外環境變化，會影響到國家利益的排序；如 1990 年代開始，由於中國政府將經濟建設視為中心政策，讓國家利益中的「經濟」利益排序向前挪移。¹⁴除了經濟意涵的擴展，時殷弘、門洪華也點出，由於中國對外政策轉型，其國家利益走向「經濟化」與「國際社會化」，即所謂「發展」不再僅限於「經濟」領域。¹⁵

此外，亦有部分中國學者與西方學者一樣，較關注「安全」面向的國家利益，並形成中、西研究對話。如郭樹永、肖晞和劉笑陽、閻學通和吳文兵等認為，一方面因為中國經濟實力快速提升，另一方面西方負面看待中國人權、西藏、環境問題，衝擊其國際形象，故促使中國政府須相應調整國家利益，向安全、政治利益傾斜。¹⁶

Quarterly, No. 241 (June 2019), pp. 1-21.

¹⁴ 閻學通、吳文兵，〈中國崛起靠什麼：崛起是一個不斷挨批和冒險的過程〉（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164-166。

¹⁵ 時殷弘，〈中國的變遷與中國外交戰略的分析〉，《國際政治研究》，第 1 期（2006 年），頁 31-44；門洪華，〈中國國家利益的維護和拓展〉，頁 13-25。

¹⁶ 郭樹永，〈國際制度的融入與國家利益中國外交的一種歷史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1999 年），頁 60-65；肖晞、劉笑陽，〈中國外交戰略定位：歷史進程、現實基礎與原則策略〉，《西安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5 期（2010 年 5 月），頁 78-83；閻

(二) 中國維護國家利益的手段運用

首先，廖光生 (Kuang-sheng Liao) 和惠廷 (Allen S. Whiting) 以中國應對中印戰爭為例，廣泛性探討中國維護該類國家利益手段依強硬程度包括言語批評、拒絕他國指控、發出動武決心言論、購置攻擊性武器或強化裝備、強化邊境地區軍事部署、發動軍事侵擾、展開正式攻擊等。¹⁷ 萊利 (James Reilly) 以「政治工業複合體」(political industrial complex) 形容中國透過獎勵與懲罰手段控制其內部經濟行動者達成其戰略目標之合作結構，發現中方近年對觸及底線事件，開始採「棍子」式之經濟威脅手段，如 2009 年時任法國總統薩科奇 (Nicolas Sarkozy) 會見達賴喇嘛、2010 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等。¹⁸

史文指出，中國對非屬危急的國家利益，會採取溫和外交戰略，願意為維護國家發展優先情況下，暫時擱置爭議，如對海洋主權，中國迄未改變基本策略，仍採取兩面性、避免衝突、擱置爭議、主張談判、謹慎管理衝突等。¹⁹ 萊利則關注到中國維護國

學通、吳文兵，《中國崛起靠什麼：崛起是一個不斷挨批和冒險的過程》，頁 65-72。

¹⁷ Kuang-sheng Liao and Allen S. Whiting, "Chinese Press Perceptions of Threat: The U. S. and India, 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 to March 1973), pp. 80-97.

¹⁸ James Reilly, "China's Unilateral Sanctions."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5, No. 4 (Fall 2012), pp.121-133; James Reilly,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Turning Wealth into Power," *Lowy Institute*, November 2013, <https://www.files.ethz.ch/isn/175042/reilly_chinas_economic_statecraft_web.pdf> (2022 年 4 月 22 日查詢).

¹⁹ Michael D. Swaine,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pp. 1-25.

家利益的妥協、擱置手段運用，認為中國會評估制裁衍生的經濟成本：如非正式制裁時間若拉長，中國企業配合度可能下降；中國倘制裁歐美國家，恐影響其對外市場准入、技術轉移、資本獲取；及制裁可能衝擊中國「國際經濟體系負責任成員」聲譽，增加國際「中國威脅」看法。²⁰ 游智偉、陳政一亦發現由於中國政府優先重視「國家發展」利益，故主張「和諧世界觀」，導致其在領土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對臺統一議題主張「和平發展」並降低統一急迫性作法。²¹

中國研究則聚焦討論維護國家利益的「合作」及「自我制約」。前者如周明田分析手段除「強制」之擴張手段，亦應有「非強制」的合作面向，重視擴展彼此共享利益。²² 後者如俞正梁指出，維護國家利益的手段需考量是否具備正當性及適當性、尊重他國合法權益與反應、符合國際法與道德規範、符合世界普遍利益等。²³

²⁰ James Reilly,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turning wealth into power," <https://www.files.ethz.ch/isn/175042/reilly_chinas_economic_statecraft_web.pdf> (2022 年 4 月 22 日查詢).

²¹ 游智偉、陳政一，〈中共對臺政策之理性與組織過程分析：以 2002-2010 年的政策變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54 卷第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57-88。

²² 周明田，〈論國家利益的擴展〉，《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2 期（2001 年），頁 48-52

²³ 俞正梁，〈變動中的國家利益與國家利益觀〉，《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94 年），頁 37-42。

二、理論設計

(一) 以「生存型國家利益」為例

如同第壹部分前言所述，本文因篇幅有限，且審酌「生存型國家利益」對一國的重要性，²⁴ 加上觀察到習時期對該利益的重視程度與維護手段相對胡時期出現重大變化，故聚焦討論兩時期之中國「生存型國家利益」。

相關理論設計借用及修正內克特蘭之「生存利益」名詞與定義，並參酌霍斯提 (Kalevi J. Holsti) 研究及中國政府對其國家利益的運作與說法，整合出「中國的『生存型國家利益』」。²⁵ 首先，內克特蘭將「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 視為一國中，最重要的利益，為涉及國家生存的利益，內涵包括領土、國防安全等關乎國家生存的利益，²⁶ 霍斯提則將維護內部政治制度的統一與延續列入其首要「核心利益價值」中。

第二，觀察中國領導人及官員、相關政府文件觸及國家利益的說法，如《中國和平發展》白皮書定義「國家利益」為「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²⁷ 新版《國家

²⁴ 內克特蘭依風險與成本程度排序 4 類國家利益，程度由高至低為為生存利益 (survival interest)、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主要利益 (major interest)、邊際利益 (peripheral interests)。

²⁵ Kalevi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Pearson College, 1992), pp. 145-158.

²⁶ Donald E. Nuechterlei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The Setting of Prior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p. 19-20.

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 年 9 月 6 日。〈「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http://www.scio.gov.cn/ttbd/202206/t20220623_115825。>

安全法》則將前揭白皮書之國家利益內涵納入「國家安全」，並調整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習近平強調要維護「主權、安全、發展利益」，²⁸其「全球三大倡議」更包含入「全球安全倡議」等。相關用語顯示中國國家利益存在優先序列，如政權、主權、安全、領土等為中國政府高度側重的國家利益。

綜上，本文定義之中國「生存型國家利益」為「涉及國家、中共政體及核心制度存亡的利益」，內涵包括「維護領土主權完整、陸疆利益及傳統安全，防止主權分裂，確保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集體）統治穩固」。其中與內克特蘭、霍斯提等西方國家利益理論較不同的部分有兩處：

一係新增部分原屬民主國家內部發展型利益之「嚴重影響國家政治經濟」內涵，並定義內涵為「確保中共黨國政體制度存續」。此為參考 1979 年鄧平提出的「四個堅持」納入「堅持共產黨領導」，及前揭《中國和平發展》白皮書、《國家安全法》內容，以反映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各類危及其政體的潛在威脅。

二係另外區分陸、海，加入陸疆利益。此是考量中國為大陸型國家，且陸地邊界廣大且族群複雜，且清朝末年即曾在資源受限情況下面臨擇一維護海洋利益或陸地利益下，最終優先選擇陸地利益，研究解讀認為此係因對中國來說「陸權」為「海權」基

html> (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²⁸ 〈堅持以國家核心利益為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習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時代中國外交》，2020 年 1 月，<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node_8020545.shtml> (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礎，有陸權才有國家存在，進而發展海權，故推論中國政府會相對更重視陸疆利益。²⁹

就中國「生存型國家利益」內涵下，相關對應觀察個案例，分別胡、習時期均面臨之「中印領土爭端」、「中日釣魚臺爭端」、「中菲南海爭端」、「臺灣、新疆、香港、西藏問題」、「確保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集體）統治穩固之政策措施」。其中，「臺灣問題」因本文所討論為中國「生存利益」，所界定的「臺灣問題」僅為被中國認為是「臺獨分裂」之「反獨」方面，至於「統一臺灣」之「促統」面向，屬於中國其他類型國家利益，囿於篇幅，將於其他文章討論。³⁰

相關個案分析將於本文第參部分進行，以下先說明本文評估胡、習時期對「生存型國家利益」之政策立場與工具測量方式。

²⁹ 當時曾出現「塞防」「海防」之爭，相關官員在國防資源應先投注在維護新疆的「塞防」或臺灣的「海防」上出現激烈爭論，最終「塞防」勝出，資源多投注於新疆「塞防」。參見徐黎麗，《中國邊疆安全研究（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15；楊策，〈論所謂的海防塞防之爭〉，《近代史研究》，第4期（1987年），頁54-71；劉新華、秦儀，〈略論晚清的海防塞防之爭——以地緣政治的角度來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2003年），頁90-94。

³⁰ 筆者學位論文區分該類利益為中國「理念型國家利益」。

(二) 維護國家利益的立場與工具運用

筆者參考廖光生和惠廷³¹、霍斯提³²、萊利³³、史文³⁴區分出中國在維護觸及其國家利益的作法，並納入筆者觀察中國政府維護其國家利益的立場與手段運用，以中國政府為維護該利益所相對需付出的「政治成本」為指標。「政治成本」之評估政治、經濟、社會等代價，如採取該政策立場需付出多少政經社資源。下表 1 將依政策立場及工具運用之「強硬程度」由弱至強區分為忽視、言詞、非武力政策作為、準軍事行動、軍事行動等五大類，再以「政治成本」為標準，排列各大項之子項（如下表 1）。

³¹ 由弱至強依序為言語批評、拒絕他國建議指控、發出動武決心言論、購置攻擊性武器或強化裝備、強化邊境地區軍事部署、發動軍事侵擾、展開正式攻擊。參見 Kuang-sheng Liao and Allen S. Whiting, “Chinese Press Perceptions of Threat: The U. S. and India, 1962,” pp. 80-97。

³² 由弱至強依序外交議價、宣傳、經濟脅迫與利得、軍事干擾、發動戰爭等。參見 Kalevi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pp. 117-249。

³³ 透過獎勵與懲罰手段控制其內部經濟行動者達成其戰略目標之合作結構，後者如開始採「棍子」式之經濟威脅手段迫使他國妥協。參見 James Reilly, “China’s Unilateral Sanctions.”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5, No. 4 (Fall 2012), pp. 121-133; James Reilly,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Turning Wealth into Power,” *Lowy Institute*, November 2013, <https://www.files.ethz.ch/isn/175042/reilly_chinas_economic_statecraft_web.pdf> (2022 年 4 月 22 日查詢)。

³⁴ 對非屬危急的國家利益，會採取溫和外交戰略，願意為維護國家發展優先情況下，暫時擱置爭議。參見 Michael D. Swaine,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4 (November 2010), pp. 1-25。

表 1：中國維護國家利益回應方式排序

大項	子項
忽視	0- 不忽視
	1- 未提
	2- 擱置
	3- 談判、協調利益妥協
言詞	0- 未有任何言詞文件表示
	1- 部門回應、官媒評論
	2- 中央領導人回應
	3- 聲明文件
非武力 政策作為	0- 未有任何政策作為
	1- 單部門政策
	2- 領導人等高層主導政策
	3- 立法
準軍事 行動	0- 未採取準軍事行動
	1- 常規部署（維持抗爭秩序）
	2- 應急式威懾（如飛彈試射、武警鎮壓驅離及逮捕群眾）
	3- 新威懾常態化（軍機艦航行常態化、科技威權）
軍事行動	0- 未採取軍事行動
	1- 對峙、僵局
	2- 武裝衝突（小規模武裝衝突、軍隊鎮壓）
	3- 正式宣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針對前述五類回應方式，「忽視」各子項政治成本由低至高為「不忽視、未提、擱置、談判協調利益妥協」。「不忽視」是未忽視該利益，或未採取該立場。「未提」是未就觸及「生存型

國家利益」事件做出政策決定或表態，由於未做明確決定，故為該類需付出政治成本最低。「擱置」係指中國官員或政府文件以發言或明文方式，表達同意擱置該類利益，政治成本略高於未提。「談判、協調利益妥協」因已政策決定對觸及該類利益的事件讓步、妥協，故政治成本為該類最高。

「言詞」是指中國官媒、官員，就維護或追求相關國家利益做出言詞或明文的積極表態，但非前大項表達同意妥協、退讓立場。各子項政治成本由低至高依序為「未有任何表示、部門回應／官媒回應、中央領導人回應、聲明文件」。其中，「部門回應、官媒回應」是指官方媒體或部門官員發言，此係筆者觀察兩者大多會就同一類國家利益先後發言，加上此手段之政治成本相對後兩者低，故設定為「言詞」政治成本最低手段。「中央領導人發言」為中國領導層級就特定國家利益事件明確表達立場，此作法正式性、象徵意義更強，故需要領導人付出較高政治成本。「聲明文件」因發布多需整合各部門不同立場，且為中國政府正式、明文就特定「生存型國家利益」表達立場，故政治成本為該類最高。

「非武力政策作為」大項，是指中國政府就特定利益發動積極的維護、追求作為，同樣非消極擱置、妥協。各子項政治成本由低至高為「未有任何政策作為、單部門政策、中央領導人等高層主導政策、立法」。其中，「單部門政策」是指如外交、商務部等相關部門，對特定利益發動的單一部門具體政策作為，由於僅需單一部門發動，故政治成本相對其他同大項手段最低，如由各部門單獨發布之公告、公示、通知、意見等。「中央領導人等

主導政策、」，則係指在領導人主導下發動的相關政策作為，因多會橫跨不同部門，且可能須協調各部門彼此的部門利益，故政治成本相對單部門政策更高，如由中共中央、國務院訂定之政策或行政規範。「立法」則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所訂定之法律條文，由於法規制定過程中須經過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層層審查，必要時還須召開論證會、聽證會等，聽取專家、基層社會等意見，所需時間、程序通常最多最久，故政治成本為該項最高。

「準軍事行動」大項，係指包括準軍事組織 (paramilitary forces) 及軍事組織，對特定國家利益事件做出之準軍事行動。其中，「準軍事組織」參考美國國防部，定義中國準軍事組織包括武警、海警等；³⁵「準軍事行動」則參考 2022 年 6 月習近平以中央軍委主席身分簽署之《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試行）》命令，³⁶及近年美臺學術界聚焦討論中國運用「灰色地帶」(gray

³⁵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vailable on: <<https://media.defense.gov/2023/Oct/19/2003323409/-1/-1/1/2023-MILITARY-AND-SECURITY-DEVELOPMENTS-INVOLVING-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PDF>> (2023 年 12 月 10 日查詢)。

³⁶ 觀察《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試行）》所稱該綱要目標為「著眼有效防範化解風險挑戰、應對處置突發事件，保護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世界和平與區域穩定，創新軍事力量運用方式，規範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組織實施，對有效履行新時代軍隊使命任務具有重要意義」。筆者認為相關敘述可分別對照「準軍事行動」各子項，如「有效防範化解風險挑戰」為「常規部署」、「應對處置突發事件」為「應急式威懾」、「創新軍事力量運用方式」為「新威懾常態化」。相關綱要目標參見〈發布《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

zone) 戰術的對臺威脅等。各子項政治成本由低至高為「未採取準軍事行動、常規部署、應急式威懾、新威懾常態化」。「常規部署」手段不影響既有政策部署，主要目的在防範與化解風險挑戰，故為該類大項中政治成本最低，如按既定計畫部署軍隊、進行例行性軍演、維持社會平常秩序穩定等。「應急式威懾」目的為應對處置突發事件，是就特定事件做出新的、應急式的相應回應，政治成本相較前者偏高，如刻意針對觸及國家利益事件啟動相應的軍事演習、臨時調動軍力部署、強硬鎮壓或驅逐抗爭群眾。「新威懾常態化」係指就特定國家利益，展開新型態、例行性的威懾手段，由於為新的政策手段之常態化運用，故為該大項政治成本最高手段，如例行性以海警等準軍事力量巡航領土爭議區、展開灰色地帶戰術、運用網路警察對內部社會推動科技威權等。

「軍事行動」大項，指的是對屬於特定國家利益的議題或事件，派出正式軍事組織進行防衛或利益追求。各子項政治成本由低至高為「未採取軍事行動、對峙／僵局、武裝衝突、正式宣戰」。「對峙、僵局」係軍隊就維護該類利益事件，與他國之武裝部隊展開對峙，由於該手段具軍事意涵，可能為後續武裝衝突，甚至正式宣戰的前階段行動，故歸屬於「軍事行動」大項，但政治成本為該大項最低。「武裝衝突」為軍隊對他國展開軍事行動，或軍隊對國內大型、挑戰政權的群體性事件進行武力鎮壓，因領導人須調動軍隊，並協調相關補給，及承擔行動成敗責任，因此政治成本略高於對峙、僵局。「正式宣戰」則是指對觸及特定國

（試行）》》，《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2年6月14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22/0614/c64094-32445496.html>>（2023年12月21日查詢）。

家利益的事件，正式對他國宣戰，衝突規模相較武裝衝突更大，需要調動的資源更廣且更多，因此為該大項政治成本最高之手段。

筆者並將前述應對觸及國家利益事件的五大項手段強弱，放入圖 1 的五邊形雷達圖中，圖像化國家對政策的回應樣態。且考量到本議題在探討中國領導人對維護中國國家利益願意採取的極端手段，故均採取所願運用之各類政治成本最高回應方式。³⁷ 此外，筆者試以為透過下面圖像化的呈現方式，不僅可較快速、清楚掌握不同領導人對特定國家利益的回應方式，更能用以比較各領導人對包括「生存型利益」在內等不同種類利益的立場差異，從時間面、利益種類面等不同縱橫切面分析其國家利益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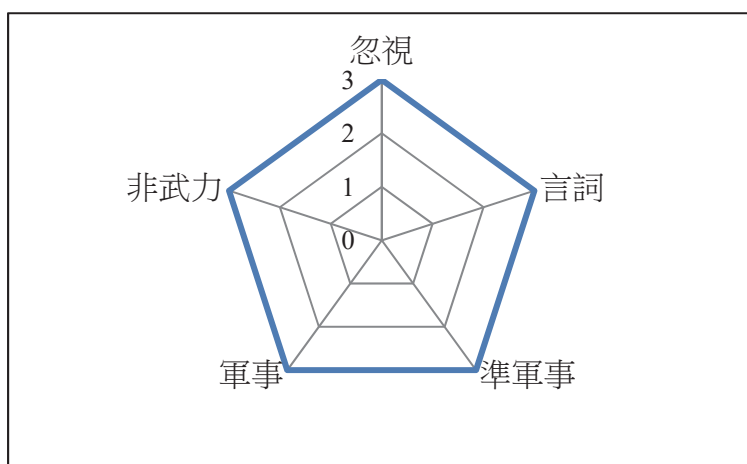


圖 1：涉國家利益事件之回應方式圖示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³⁷ 即取 5 種手段的最大值，用以檢視兩時期對該利益願意採取的強硬、退讓手段極限為何。

參、胡錦濤、習近平時期生存型國家利益政策

針對涉及生存型國家利益的國家利益事件，本文案例包括「中印領土爭端」、「中日釣魚臺爭端」、「中菲南海爭端」（確保領土完整、陸疆利益與傳統安全案例），「臺灣、香港、新疆、西藏問題」（屬防止主權分裂案例），及維護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及統治集體地位穩固措施等。

一、確保領土完整、陸疆利益、傳統安全之政策作為

以下將分別比較胡、習時期應處中印領土、中日釣魚臺及中菲南海等爭端方式分別說明其五類手段運用，並運用下圖 2 之回應方式雷達圖，圖像式呈現差異性：

第一，「忽視」方面，胡時期採取該手段中政治成本最高的「談判、協調利益妥協」（座標值為 3），如與印度政府建立並維持定期之「中印邊界特別代表」會晤機制及「邊境事務磋商和協調工作機制會議」，簽署《解決邊界問題政治指導原則的協定》、《關於建立邊境事務磋商和協調工作機制的協定》等涉邊境領土和平談判的協議；與菲律賓在內的東協十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等。相較來說，習時期則未「忽視」、「妥協」、「擱置」該利益（座標值為 0）。

第二，「言詞」部分，胡時期多由領導人重申既定和平解決紛爭立場（座標值為 2）。相對來說，習時期則傾向以部門回應、官媒評論表達維護與中印邊界領土完整立場，甚至 2017 年中印洞朗衝突期間，外交部發布《印度邊防部隊在中印邊界錫金段越界進入中國領土的事實和中國的立場》「聲明文件」（座標值為

3)。

第三，「非武力政策作為」上，兩時期均採取「領導人等高層主導」（座標值均為2）。例如胡時期就2010年日本國有化釣魚臺，宣布暫停高層交流，惟其就與印度就邊界領土問題、與東協國家就南海爭議等則採取和緩的領導人間會談、磋商等；習時期則採取外交反制手段施壓，例如降低領導人層級在內的雙邊外交互動層次，如2020年起中斷胡時期的正部級「中印邊界特別代表會晤」迄今，僅維持司局級「中印邊境事務磋商和協調工作機制會議」。

最後，屬強硬手段之「準軍事行動」、「軍事行動」部分，相較胡時期未與印度就領土議題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等強硬手段運用，僅有與日本就釣魚臺國有化衝突期間爆發海洋局海監總隊、公安部海警部隊、農業部漁政局、海關總署海上緝私隊等船隻、巡邏機，赴釣魚臺周邊海域巡航（「準軍事行動」軸值為2，「軍事行動」軸值為0）。習時期則多次與印方在邊界「對峙」，甚至爆發4次較大規模「武裝衝突」，導致數十名軍人傷亡，改變1975年以來達成不使用熱兵器默契，再次出現鳴槍警告等，採取「軍事行動」手段之「小規模武裝衝突」（座標值為2）；並在釣魚臺周邊海域進行例行性巡航，及推進中印邊界常態軍事部署強度，頻在邊界進行實彈演習，展現「準軍事行動」的「新威懾常態化」強硬手段（座標值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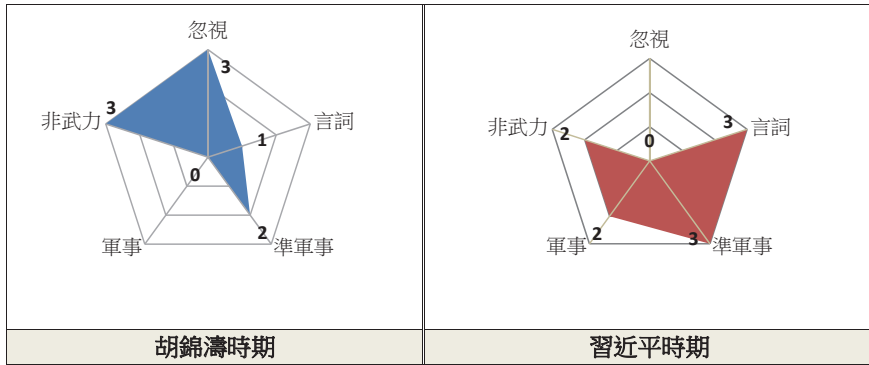


圖 2：胡、習時期應對領土完整手段事件之回應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二、防止主權分裂之政策作為

針對觸及主權議題的個案，以下將分別以中國對臺灣、香港、新疆、西藏等政策為簡證個案，並於最後以五手段雷達圖說明。

(一) 臺灣問題

觀察胡、習時期面對臺灣由民進黨政府執政時，均較少「忽視」該議題。不過兩時期手段與強度仍有差異，以下將分別說明：

首先，針對屬緩和手段的「言詞」部分，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均採取最不緩和的「聲明文件」，如胡、習時期與多國簽署聯合聲明時，促寫入「一中三段論」、「反對臺獨」等字眼；習時期更時隔 20 年再次發表臺灣問題白皮書，第一段標題即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不容置疑也不容改變」。³⁸

³⁸ 〈臺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22 年 8 月 10 日，<http://www.gwytb.gov.cn/zt/zylszl/baipishu/202208/t20220810_12459866.htm>（2023 年 4 月 18 日查詢）。

第二，「非武力政策作為」方面，胡錦濤時期採取該手段強度最高的「立法」，如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明文寫入「宣布獨立」將以非和平方式解決臺灣問題。習近平時期，主要採取「領導人等高層主導政策」，從多方面，如發布「臺獨頑固分子清單」、要求臺灣輸往中國的農漁食等產品需標註「中國臺灣」、宣布對臺灣展開貿易壁壘調查等，應處臺灣問題。

最後，「準軍事行動」及「軍事行動」部分，胡時期多係維持武力部署，並運用例行軍演稱是鎖定「爭奪臺海制空權」。³⁹ 習時期則偏好使用強度高的「準軍事行動」之「應急式威懾」，特別是運用「新威懾常態化」，且不排除與臺灣軍方近距離「對峙」，如就美眾議院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訪臺會見蔡總統及我總統出訪過境美眾議長，展開試射飛越我領空的導彈、「圍臺軍演」等高強度軍事演習；頻繁派軍機漸逼近、穿越海峽中線，甚至逐步走向常態化、例行化；及裴洛西訪臺的軍演時，出現兩軍軍艦、軍機在臺海周邊海空域「對峙」狀況。

(二) 香港問題

以兩個時期均面臨到的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23 條「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修正及涉及中港關係的立法議題上來看：

³⁹ 2004 年 7 月在福建東山島展開的例行性聯合軍演，陸官媒轉述觀察人士說法稱此次首度鎖定「爭奪臺海制空權」，針對倘臺灣宣布獨立，解放軍將奪取澎湖展開演習。參見〈東山島軍演重在掌握台海制空權 變邊獨為促統〉，《中國網》，2004 年 7 月 13 日，<<http://lianghui.china.com.cn/chinese/junshi/608119.htm>>（2023 年 4 月 20 日查詢）。

首先，「忽視」方面，胡錦濤時期相對和緩，願採取「談判、協調利益妥協」手段，如回應民眾抗議，官員允諾撤回修正法案。習近平時期，則執意持續推進法案，不願妥協、擱置等「忽視」該類利益。

第二，「言詞」部分，胡錦濤時期面對修法引發的港民大規模示威，不僅表示支持香港特首撤回相關修正案除採取較和緩「言詞」之「部門回應、官媒評論」及「中央領導人回應」，且言詞內容更採取和緩立場，如胡錦濤親自表示認為香港體制須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習近平時期就「言詞」手段的運用方面，則採取和緩程度較低的發表「聲明文件」—《「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硬定調香港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授予多少權力。

第三，「非武力政策作為」部分，胡時期多未採取相關強硬作為，習時期則傾向以「立法」手段，針對未來可能的抗爭、強化國家認同等，修訂、通過更多法案，如《禁止蒙面規例》、修訂《國歌法》與《電影檢查條例》等。在 2019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以後，中共於 2020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香港國安公署），強化中央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第四，「準軍事行動」方面，面對抗爭，胡時期多容忍抗爭，僅低強度的維持群眾秩序。習時期則傾向採取強硬「應急式威懾」，包括強硬驅離抗爭群眾，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三) 新疆、西藏問題

胡、習時期應對新疆、西藏問題，此類涉及中國「生存型國家利益」案例上，同樣以「言詞」、「非武力政策作為」、「準軍事行動」手段因應，惟細部策略選擇及強硬程度有所差異。

「忽視」方面，兩時期均未在此議題上採取此立場；「言詞」部分，胡、習時期均採取和緩度較低的「中央領導人」回應。

胡錦濤時期，針對新疆恐怖攻擊、上升至「疆獨」的反政府施威遊行，及西藏倡議「藏獨」的抗爭，一方面採取強硬「準軍事行動」中的「應急式威懾」，鎮壓抗爭、逮捕並起訴抗爭者；另一方面則於「新疆工作座談會」、「西藏工作座談會」上表示，對疆藏政策除加強民族團結、確保長治久安外，也要求要提高群眾生活水平，且至 2010 年仍保持與達賴喇嘛每年一度的會談。整體立場與手段採取懷柔與強硬兼具，且強硬部分更多是應對突發事件。

相對來看，習近平時期針對新疆、西藏倡議分裂的抗爭或恐攻狀況，不僅延續以「準軍事行動」的「應急式威懾」因應，另也擴大使用「非武力政策作為」因應，包括對新疆地區頒布多項法規嚴控、設立「再教育營」等，習近平亦於「新疆工作座談會」、「西藏工作座談會」上強調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總目標，對西藏應開展反分裂鬥爭等。整體偏重強硬面的手段運用，特別是以強硬手段預先防範可能分裂風險發生，胡錦濤時期運用的懷柔手段比例相對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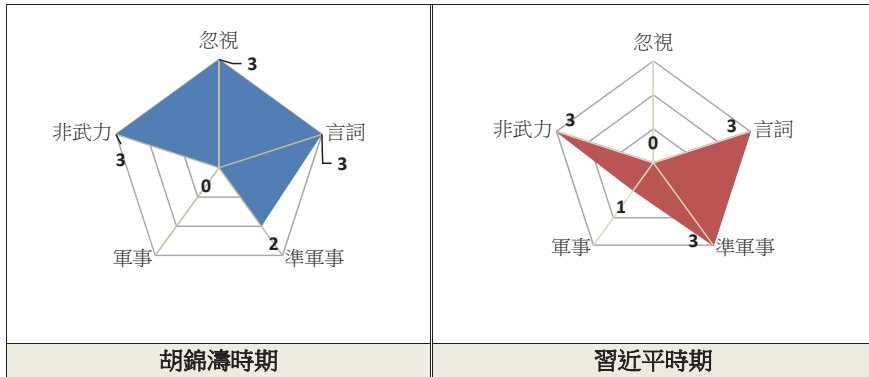


圖 3：胡、習時期防範主權分裂事件之回應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綜合上述胡錦濤、習近平時期三類涉及「主權分裂」案例表現，各自五類回應方式雷達圖如上圖 3，胡時期整體策略運用相對習時期和緩。「忽視」手段方面，胡時期就香港抗爭治理制度問題可接受一定程度的「妥協」（座標軸為 3）；習近平時期對臺、港、疆、藏問題則均未「忽視」（座標軸為 0）。「言詞」方面，胡、習時期均採取發布「聲明文件」方式（兩時期座標軸值均為 3），如兩時期均藉與他國簽署「聯合聲明」機會，寫入對臺灣問題立場，習時期更發布《臺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等白皮書。「非武力政策作為」手段最強亦均採取至「立法」（兩時期座標軸均為 3），如胡時期就臺灣問題通過《反分裂法》、習時期就香港問題修訂《國歌法》與《電影檢查條例》。「準軍事行動」方面，胡時期多僅相應就臺灣對陸強硬作為採取「應急式威懾」的軍演（座標軸值為 2），習時期則進一步上升到採取政治成本更高的「新威懾

常態化」（座標軸值為 3），如常態化軍機艦跨越海峽中線。「軍事行動」方面，習時期相對胡時期出現「對峙」（胡時期座標軸值為 0；習時期座標軸值為 1），如 2022 年習時期一度就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美，與臺灣軍方發生短時間「對峙」等。

三、確保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集體）統治穩固之政策作為

針對涉及確保中共黨國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及領導集體統治穩固的群體性事件「生存型國家利益」。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同樣均「未忽視」該利益（兩時期座標軸值均為 0），應處手段包括「言詞」、「非武力政策作為」等。另習時期之「非武力政策作為」用至「立法」尚運用「準軍事行動」之「新威懾常態化」（詳如圖 4）。

「言詞」部分，胡、習時期均以領導人發言方式（兩時期座標軸值均為 2），主動提到「維護中國基本制度」的重要性，如胡錦濤於「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90 週年大會」上表示，全黨同志都要自覺維護「制度」，「必須堅持黨的基本路線不動要」（新華社 2011，中央黨校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研究中心 2011）；習近平於「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95 週年大會」致詞稱，要堅持「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2016）。

「非武力政策作為」手段方面，胡、習時期均採用政治成本最高的「立法」政策工具（兩時期座標軸值均為 3），例如胡任內通過之《突發事件應對法》、《公安機關處置群體性事件規定》、《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軍隊處置突發事

件應急指揮規定》等；習時期通過的《反間諜法》、《國家安全法》、《反恐怖主義法》、《國家情報法》、《網絡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等，均屬於有助於中國政府預防及應處為及黨國統治的群體性事件手段。

「準軍事行動」部分，胡時期多以運用「非武力政策作為」取代運用該類手段（「準軍事行動」座標軸值為 0），如劉曉波發表《零八憲章》採取禁止相關活動、逮捕及判刑劉曉波等人、經濟制裁支持劉曉波的外國政府。習時期則就防控相關事件發生，相較胡時期則有更多強硬政策表現，如運用網路管理、天網工程、社會信用體系，事前事後追捕可能抗爭者等「準軍事行動」之「新威懾常態化」（座標軸值為 3），透過政治資源的投注增加，加強防控社會爆發危及中共黨國政體的群體性事件。此外，兩時期均未運用到「軍事」手段（兩時期座標軸值均為 0）。

綜上來看，針對防範及應處處及政治制度存續、領導人（集體）統治穩固之群體性事件，胡時期政策表現相對習時期和緩，多運用非武力的「立法」、言詞之「領導人發言」工具，習時期則更採用「準軍事行動」的「新威懾常態化」，營造社會自我防控氛圍，抑制危及中共政體的群體性事件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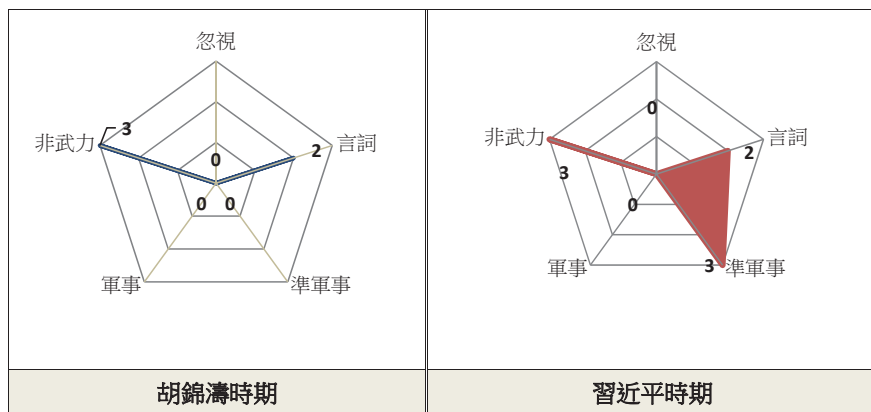


圖 4：胡、習時期維護黨國制度、領導人統治穩固事件之回應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各自彙整兩時期 5 種「生存型利益」表現。胡時期相對和緩，習時期則相對強硬。如胡時期可對屬「生存型利益」的事件談判、協調利益妥協，包括中印領土齟齬、香港反對修訂「基本法 23 條」抗爭等個案。相比之下，習時期則對中印領土齟齬的小規模武裝衝突及推進全地域全天候連續作戰能力，派軍機艦在臺灣周邊海域航行常態化，以「再教育營」防範新疆分裂主義，運用科技威權式社會管理鞏固中共體制存續與政權穩固。

肆、結論

綜合第參部分討論，整體比較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對於「生存型國家利益」態度，下面兩時期各個雷達圖大多顯示，胡時期的圖形多偏向上方，特別是「忽視」軸，顯示胡時期就追求或維護「生存型利益」，相對和緩溫和，所需承擔的政治風險及政治資源投注較低。習時期的政策表現，相對胡時期多偏向下方，特

別「準軍事行動」、「軍事行動」兩軸，亦即習時期對該利益的維護相對胡時期更趨強硬、積極，更不願意談判、協調利益妥協，願承擔的政治風險及願投入的政治資源較高。

下圖 5 以圖示方式呈現胡、習時期的整體「生存型國家利益」政策立場與工具選擇偏好。筆者先以雷達圖呈現兩時期對所舉「生存型國家利益」各個案例之五類政策表現強度；再者，以綜合各個個案偏好使用的手段，透過手段強度光譜圖呈現政策工具運用偏好，即顏色較深者為在各個「生存型國家利益」個案多偏好運用手段。

綜合胡錦濤時期各個案之五大類政策回應方式，首先，「忽視」方面，胡時期偏好採取「談判、協調利益妥協」，例如對於領土議題之中印領土爭端、南海主權，願簽署《解決邊界問題政治指導原則的協定》、《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等觸及邊境領土和平處理的協議；對觸及主權議題的「香港問題」，願回應香港民眾抗爭，同意港府暫緩《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3 條「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修正草案等有助強化對香港主權政策進程。第二，「言詞」部分，胡時期較多運用「中央領導人發言」方式，如對於中印領土紛爭、關乎黨國制度存續與統治穩固事件等，強調高度重視與維護立場。第三，「非武力政策」上，多使用「立法」手段，如對臺灣問題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就黨國制度存續議題制定《突發事件應對法》、及公安、軍隊處置規範等。第四，「準軍事行動」則偏好運用「應急式威懾」方式，被動式處理觸及該類國家利益事件，例如對日本國有化釣魚臺、臺

灣陳水扁總統連任及推動「公投」等，分別進行應急式機艦巡航、軍演。「軍事行動」則在多數個案中未偏好運用。

習近平時期的五類手段運用，首先，「忽視」部分，該時期在各個屬「生存型國家利益」之個案上均未使用。第二，「言詞」方面，偏好運用「聲明文件」發表，如就中印領土爭端發表《印度邊防部隊在中印邊界錫金段越界進入中國領土的事實和中國的立場》政策文件、香港問題發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臺灣問題發布《臺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白皮書等。第三，「非武力政策作為」偏好運用「立法」手段，如就香港問題通過「港版國安法」、修訂《國歌法》，對新疆問題修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宗教事務條例》，並透過通過《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法》、《反間諜法》等系列安全法律，確保中共黨國制度存續、統治穩固。第四，「準軍事行動」部分，習時期偏好運用「新威懾常態化」，此展現在各個「生存型國家利益」個案上，如應對中印領土爭端，解放軍駐藏部隊更多次展開部隊及實彈演習，強調要提高部隊全地域全天候連續作戰能力；就中日釣魚臺爭端，運作海警船常態化巡航等。臺灣問題上，進行臺灣海空域之常態化侵擾、軍艦巡航刻意繞臺甚至進入臺灣 24 海里鄰接區、軍機跨越海峽中線等。對新疆政策推動設立「教育轉化培訓中心」或「去極端化培訓班」（即「再教育營」）；對維護黨國制度存續、統治穩定，建立「社會信用體系」、「天網工程」的「科技威權手段」等，以此類相對過往領導人屬新興威懾手段並逐步常態化手段之「新威懾常態化」，強化對「生存型國家利益」的維護與追求。

綜上顯示，比較胡、習時期就「生存型國家利益」的政策立場與工具運用的較重大的差異為，胡時期相對偏重運用政策光譜左方的和緩手段，特別是可接受利益「妥談判、協調利益妥協」。而習時期不僅不會接受任何的妥協、退讓、擱置、忽視，更積極運用光譜右方「準軍事行動」之「新威懾常態化」手段，強化追求與維護該利益的。即胡、習時期對於「生存型國家利益」的政策立場，甚至升級到「軍事行動」之「武裝衝突」層次。整體來看，兩時期最大手段差異為從「妥協」到「新威懾常態化」的轉變。

針對導致胡錦濤、習近平時期對該類利益回應方式出現差異的因素，筆者一方面參考拉斯勒 (Karen A. Rasler) 與湯普森 (W. R. Thompson) 研究指出，兩國領土爭議會使得其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則會再次升高領土對峙強度」。⁴⁰ 另一方面從中國大陸相關官方文件及個人發言切入，如習時期的「二十大」報告稱「國際形勢嚴峻複雜、巨大風險挑戰接踵而至，必須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綢繆，準備經受風高浪急甚至驚濤駭浪的重大考驗」，習近平亦親自強調絕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⁴¹ 試推論習近平時期，由於美中正式走向戰略競逐的國際大格局、國際環境對中國不友善態度升高，加上習近平個人對國家利益的重視度提高，中國政府將因考量到其「生存型利益」遭

⁴⁰ Karen A. Rasler and W. R. Thompson, "Contested Territory, Strategic Rivalries, and Conflict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1 (March 2006), pp. 145-167.

⁴¹ 〈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共產黨員網》，2022年10月25日，<<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2023年12月28日查詢）。

碰觸可能性增加，故相對胡時期更傾向採強硬回應方式，劃下政策底線，積極維護、追求「生存型利益」。（投稿：2023年11月12日；修訂：2023年12月25日；接受：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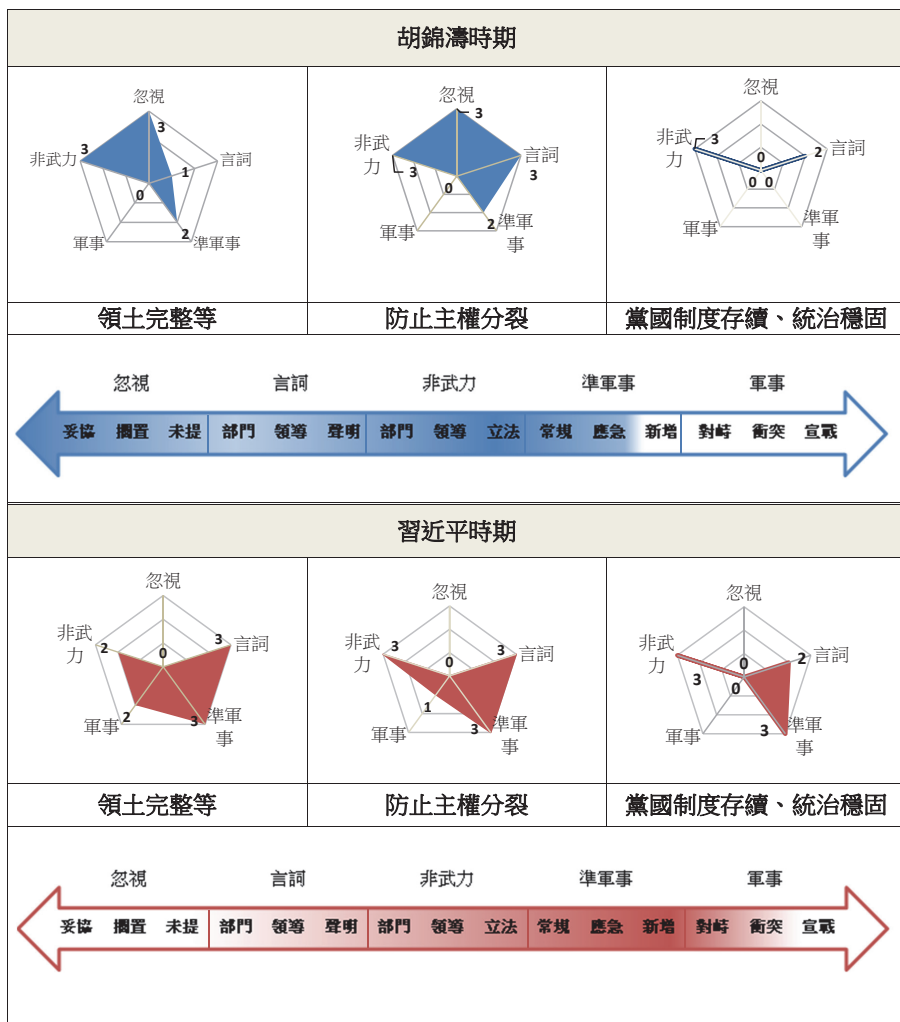


圖 5：胡、習時期「生存型國家利益」之回應方式光譜圖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專書篇章

徐黎麗，2015。《中國邊疆安全研究（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閻學通、吳文兵，2010。《中國崛起靠什麼：崛起是一個不斷挨批和冒險的過程》。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二) 期刊論文

方力、趙可金，2021/10。〈國家核心利益與中國新外交〉，《國際政治科學》，第 6 卷第 3 期，頁 68-94。

艾約銘、葉曉迪、張登及，2018/03。〈中國崛起與「國家利益」的概念變（1980~2016）：一個權力結構轉變的視角〉，《中國大陸研究》，第 61 卷第 1 期，頁 63-88。

肖晞、劉笑陽，2010/05。〈中國外交戰略定位：歷史進程、現實基礎與原則策略〉，《西安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頁 78-83。

周明田，2001。〈論國家利益的擴展〉，《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2 期，頁 48-52。

門洪華，2015。〈中國國家利益的維護和拓展〉，《國際觀察》，第 6 期，頁 13-25。

俞正梁，1994。〈變動中的國家利益與國家利益觀〉，《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頁 37-42。

- 時殷弘，2006。〈中國的變遷與中國外交戰略的分析〉，《國際政治研究》，第1期，頁31-44。
- 時殷弘，2018。〈中國的戰略探求與轉變中的美國和世界〉，《二十一世紀評論（香港）》，第166期，頁21-33。
- 郭樹永，1999。〈國際制度的融入與國家利益中國外交的一種歷史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4期，頁60-65。
- 陳世民，2019。〈習近平的戰略轉向與臺海局勢的變遷：2012-2018〉，《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0卷第2期，頁49-94。
- 游智偉、陳政一，2010/12。〈中共對臺政策之理性與組織過程分析：以2002-2010年的政策變化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54卷第4期，頁57-88。
- 楊策，1987。〈論所謂的海防塞防之爭〉，《近代史研究》，第4期，頁54-71。
- 劉新華、秦儀，2003。〈略論晚清的海防塞防之爭——以地緣政治的角度來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90-94。

（三）官方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996/11/29。《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在中印邊境實際控制線地區軍事領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協定》，<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bjhysws_674671/bhgjty/ldwdjqyxgty/202303/P020230320388487874048.pdf>（2023年12月20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5/07/1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http://npc.people.com.cn/BIG5/n/2015/0710/c14576-27285049.html>>（2022 年 4 月 18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09/06。〈「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http://www.scio.gov.cn/ttbd/202206/t20220623_115825.html>（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22/08/10。〈臺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http://www.gwytb.gov.cn/zt/zylszl/baipishu/202208/t20220810_12459866.htm>（2023 年 4 月 18 日查詢）。

（四）網際網路

人民網，2013/01/30。〈習近平主持十八屆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體學習〉，<<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130/c1001-20367778.html>>（2022 年 4 月 19 日查詢）。

人民網，2022/11/15。〈習近平同美國總統拜登在峇里島舉行會晤〉，<<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2/1115/c1024-32566091.html>>（2023 年 10 月 7 日查詢）。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4/04/15。〈習近平：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 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http://cpc.people.com.cn/n/2014/0415/c64094-24899781.html>>（2022 年 4 月 19 日查詢）。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2/06/14。〈發布《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綱要（試行）》〉，<<http://cpc.people.com.cn/BIG5/>

n1/2022/0614/c64094-32445496.html> (2023 年 12 月 21 日查詢)。

中國網，2004/07/13。〈東山島軍演重在掌握台海制空權 變遏獨為促統〉，<<http://lianghui.china.com.cn/chinese/junshi/608119.htm>> (2023 年 4 月 20 日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0/09/08。〈2020 年 9 月 8 日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主持例行記者會〉，<https://www.fmprc.gov.cn/wjdt_674879/zcjd/202009/t20200908_7943777.shtml> (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共產黨員網，2022/10/25。〈習近平：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I1666705047474465.shtml>> (2023 年 12 月 28 日查詢)。

高祖貴，2018/09/03。〈中國國家安全理論和實踐的重大創新〉，《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903/c40531-30267518.html>> (2022 年 5 月 9 日查詢)。

習近平外交思想和新時代中國外交，2020/01。〈堅持以國家核心利益為底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node_8020545.shtml> (2023 年 12 月 20 日查詢)。

二、英文部分

(一) 專書、專書篇章

Holsti, Kalevi J., 1992.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Pearson College.

Nuechterlein, Donald E., 2018.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The Setting of Prior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二) 期刊論文

Char, James, and Richard A. Bitzinger, 2017. “A New Direction in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s Emergent Strategic Thinking, Roles and Miss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32, pp. 841-865.

Economy, Elizabeth C., 2014. “China’s Imperial President: Xi Jinping Tightens His Grip,” *Foreign Affairs*, Vol. 93, No. 6, pp. 80-91.

Freeman, Carla P., 2020. “An Uncommon Approach to the Global Commons: Interpreting China’s Divergent Positions on Maritime and Outer Space Govern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41, pp. 1-21.

He, Kai, and Huiyun Feng, 2013. “Xi Jinping’s Operational Code Beliefs and China’s Foreign Policy,”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6, No. 3, pp. 209-231.

Kastner, Scott L., 2016.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6, pp. 980-1007.

Liao, Kuang-sheng, and Allen S. Whiting, 1973. “Chinese Press

Perceptions of Threat: The U. S. and India, 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pp. 80-97.

Rasler, Karen A., and W. R. Thompson, 2006. “Contested Territory, Strategic Rivalries, and Conflict Escal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0, No. 1, pp. 145-167.

Reilly, James, 2012. “China’s Unilateral Sanctions,”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5, No. 4, pp. 121-133.

Swaine, Michael D., 2010.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4, pp. 1-25.

Swaine, Michael D., and M. Taylor Fravel, 2011.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 Part Two: The Maritime Peripher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 35, pp. 1-29.

Yang, Yi E., Jonathan W. Keller, and Joseph Molnar. 2017. “An Operational Code Analysis of China’s National Defense White Papers: 1998-2015,”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No. 23, pp. 585-602.

Yoshihara, Toshi, and James R. Holmes, 2011. “Can China Defend a ‘Core Interes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34, No. 2, pp. 45-59.

(三) 官方文件、研究報告

Campbell, Caitlin, Ethan Meick, Kimberly Hsu, and Craig Murray, 2013/05. “China’s ‘Core Interests’ and the East China Sea,”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China%27s%20Core%20Interests%20and%20the%20East%20>

China%20Sea.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3/10/19.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media.defense.gov/2023/Oct/19/2003323409/-1/-1/1/2023-MILITARY-AND-SECURITY-DEVELOPMENTS-INVOLVING-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PDF>>.

(四) 網際網路

Reilly, James, 2013/11.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Turning Wealth Into Power,” *Lowy Institute*,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publications/chinas-economic-statecraft-turning-wealth-power#section_26556> (2022 年 4 月 22 日查詢)。